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捌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院令

立法院訓令（二件）

附錄

立法院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李俠民朱燮華爲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專員李唯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准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咨爲廣東省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何惺常秘書鄒汝燦課長陳耀東馮君業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准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咨請任命李次崧爲廣東省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准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咨請任命鮑達棠爲廣東省廣州市政府秘書章啓科爲廣東省廣州市政府秘書兼會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孫良誠呈請任命赫連普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中校處員胡維中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清鄉事務局科長談君碩呈請辭職科員林華夫梁傳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薛逢瑛爲廣東省廣州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陳春圃呈爲建設部秘書吳原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羅淼爲建設部路政署秘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爲海軍部同中校秘書李珩笙同少校秘書鄧馥總務司中校科員趙端庵軍需司同少校科員宋則民總務司同中校科員孟琇榕軍務司同少校科員蔡鴻禧姚之倬軍衡司中校科員萬紹先同少校科員黃開榮潘性菊副官處少校副官楊則棟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請任命吳鴻襄爲海軍部總務司中校科員萬紹先爲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參謀謝蓋忱殷汝生爲南京要港司令部少校參謀黃巨丞爲南京要港司令部同中校秘書李延庚爲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副官王萃芳爲南京要港司令部少校軍醫課長許如甲爲南京基地隊中校副長蔣鳳翥爲中央海軍學校中校教務主任郭式之爲中央海軍學校同中校事務主任楊錫周爲中央海軍學校中校軍醫股長魏子昂龐文亮爲中央海軍學校少校教官唐紀瑄水復民錢燧蔣憲淞王傳貴爲中央海軍學校同少校教官王理成爲中央海軍學校同少校秘書唐紹寅爲中央海軍學校中校輪機教官徐景福爲中央海軍學校少校軍醫冉積光爲中央海軍學校同少校文書股長白禮和爲中央海軍學校同少校庶務股長程法侃爲海興練習艦中校副長梁文庫爲海祥軍艦少校輪機長徐震邦爲威海衛練兵營少校副長李之仲爲威海衛基地隊中校副長于德風爲威海衛要港司令部少校軍醫課長周爾康爲威海衛要港司令部中校艦械課長王晉修爲威海衛要港司令部中校副長宋虞廷爲威海衛要港司令部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蓬呈爲陸軍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趙慶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趙慶恆爲陸軍部陸軍審判處同上校軍法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副廳長馬登洲軍事司少將司長徐傳楹陸軍部軍令司少將司長劉國楨均另有任用馬登洲徐傳楹劉國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錫九爲軍事委員會參謀次長楊振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次長徐傳楹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少將副廳長陳友勝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空軍司司長高文卓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令司少將司長徐向辰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主任秘書鄔其宏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一司司長趙一雪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二司司長胡均鶴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三司司長萬里浪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四司司長王道生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幫辦晉輝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二司無線電總台總台長余珍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二司無線電總台副總台長夏仲明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專員鮑君甫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全國感化院院長劉存一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督察處處長陳志行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警衛隊隊長張魯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警衛隊駐滬隊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爲內政部秘書蘇訥侯科員孫瑞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李戴五爲陸軍部軍衡司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南京特別市宣傳處處長薛豐呈請辭職薛豐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宣傳處處長殷再緯另有任用殷再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瀛洲爲湖北省宣傳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中校科員洪興義李樹桐少校科員楊寶明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洪興義李樹桐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中校股長楊寶明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少校股長董再民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入伍生團團本部少校軍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劉璠呈請辭職劉璠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陸海空軍修械所少將所長陳昌祖另有任用陳昌祖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昌祖爲陸海空軍修械所中將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糧食部水產管理局局長胡政另有任用胡政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糧食部部長　顧寶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參事羅邁呈請辭職羅邁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鄒家煒爲浙江省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准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咨爲廣東省新會縣縣長朱赤子從化縣縣長馮微增城縣縣長黃恩澧博羅縣

長李慶鑅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專員程德源第一區公署署長李紫東另有任用奉賢特別區公署署長倪定一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四四八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呈一件；爲本院第一九零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請將火酒、啤酒、雪茄烟及汽水等改爲從價徵稅，並提高薰菸葉、土菸葉、土酒、洋酒等稅稅率一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稅率表一併函達，即希查明轉陳通飭遵照，並另行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火酒等項改爲從價徵稅稅率表一份，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附　各　件，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火酒等項改爲從價徵稅稅率表一份

行政院暨財政部原呈各一件火酒等項改爲從價徵稅稅率表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火酒等項改爲從價徵稅稅率表

稅別	徵收單位	現擬改訂稅率	現行稅率	比較增減率
普通火酒稅	每公升	從價徵50%	$0.630	
改性火酒稅	每公升	從價徵25%	$0.325	
啤酒稅	瓶裝　每48大瓶一箱	從價徵30%	$5.200	
	瓶裝　每72小瓶一箱		$5.200	
	桶裝每公升		$0.140	
	打裝　大瓶每打		$1.300	
	打裝　小瓶每打		$0.866	
飲料品稅	舶來品（汽水）一磅	從價徵20%	$0.04	
	舶來品（汽水）半磅		$0.02	
	國產（汽水）一磅		$0.02	
	國產（汽水）半磅		$0.01	
雪茄菸稅		從價徵50%	(1)級　$128.00	
			(2)級　$ 64.00	
			(3)級　$ 32.00	
			(4)級　$ 16.00	
			(5)級　$ 8.00	

薰菸葉税	從價徵40%	從價徵25%	增加15%
土菸葉税	從價徵40%	從價徵25%	增加15%
土酒税	從價徵40%	從價徵25%	增加15%
洋酒税	從價徵60%	從價徵45%	增加15%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五十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立二字第四六三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三十二年十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四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中政秘字第三零一一號公函開：

「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一三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通過司法行政部呈送修正提存法及施行細則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提存法第五條條文，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准予備案，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飭知照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各該修正條文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司法行政部原呈修正提存法第五條條文及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各一件，准此，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應提會報告分令知照，修正提存法第五條條文，應交法制委員會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有關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查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司法行政部原呈及修正提存法第五條條文各一件

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四六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政字第七三〇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一九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爲擬具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上項修正文及修正理由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至紉公誼。」

等由，並附抄送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迅予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審議。

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附錄

立法院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華雋超　嚴恩祚　鄭誠一　孫瑑齋　李景綱　杭錦壽　吳圖南　周緯　廖廉能　王壽籛　艾魯瞻　周正己　林國材　伍澄宇　岑德咸　陳伊炯　曾醒　龍沐勛　蔣畸士　陳大劬　莫國康　徐國楨　蘇理平　朱香嶽　孫濟武　黃曝寰　黃慶中　趙詠白　韓清健　趙霜峯　曠運文　王雨生　黃體濂　樊伯山　鄺其光　周匡　趙慕儒　武仙卿　張士傑

委員出席　三十九人

缺席委員　孫棣三　朱枕薪　溫子振　楊景斌　朱大璋　龔湘　張嚼　藍文錦　蕭恩承　張桐　陳子棠　張福增　錢九威　紀華　雷闓肆　丁政言　謝崇昉　嵇鏡　黃起中　游志　賀之才

委員缺席　二十一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牙醫師法案藥師法案醫師法案分別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祕書長　彭羲明

祕　書　張國仁　徐亞生

議事科長　范永祥　速記長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函復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三、國民政府令發大東亞共同宣言飭院知照

四、國民政府令發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飭院知照

五、衞生署組織法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六、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七、准行政院咨送修正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囑查照

八、准行政院咨送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囑查照

九、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飭院知照

十、國民政府令發醫士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牙醫師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藥師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醫師法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